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聆讯通知,预计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申请。

为确保投资者在 B 股最后停牌前有充分交易权利,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在聆讯期间将不停牌。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聆讯批准本公司 H 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批准文件并披露相关信息后,择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停牌。

本公司的上述事项申请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